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7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7年9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教授代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三、系教評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系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系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系教評會對本系專任及外聘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之初審，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新聘教師之審查，應考慮其學歷、經歷、品德及教學、研究能力。升等教師之審查，應考慮其教學、研究能力與服務績效。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規範另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六、系教評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系教評會審議結果依規定須陳報院、校教評會審議。

系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經系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七、新聘專任教師時，由系教評會就公開應徵者之學歷、經歷、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條件，先行審查其有關資料，符合條件者須經論文發表、面談之程序，必要時得請其演示教學，經系教評會擇優排比，並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九、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系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系教評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系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十、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權責單位簽會之日起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一、**本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